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784民初1826号　王涛(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303197512230658):本院受理原告胡文学与被告王涛、金华和拓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柯德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涛归还原告胡文学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3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16.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涛支付原告胡文学律师代理费人民币76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金华利拓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中被告王涛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胡文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款项,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568元,公告费1597元,共计人民币37165元,由被告王涛负担,鉴定费21400元,由被告广州柯德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何海强:本院受理马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香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唐成虎:本院受理马秉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香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张被市天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祁连玉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350号　孔维亮(住云南省宣威市倘塘镇松林村委会半坡村79号,公民身份号码:5322241960614313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与被告孔维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孔维亮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代位赔偿款4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2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元,由被告孔维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090号　刘远用、李春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刘远用、李春华、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远用、李春华所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被告刘远用和李春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89904.45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所欠本金489904.45元为基数,以《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罚息利率为标准,从2020年4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期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被告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远用、李春华追偿;4、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20元,由被告刘远用、李春华和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何壮:本院受理原告喻遵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喻遵洋支付劳务费47000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487.5元由被告何壮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4858号　郑华新(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03124033):本院受理原告王爱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4858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678号　熊进林(住贵州省纳雍县化作乡枪杆岩村包包上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8208205618):本院受理原告王细香与被告熊进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万元,支付逾期归还借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确定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9月2日9时30分在龙岗第三十审判庭(新)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鲍士奎:本院受理原告吴纪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鲍士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吴纪粉借款本金28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0元,由被告鲍士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承担的诉讼费5500元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款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0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本《通知书》直接到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沈树康:本院受理原告何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沈树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何舟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沈树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承担的诉讼费175元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款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0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本《通知书》直接到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阚浩良:本院受理陶伟明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宋桂山与被告李海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2021)皖0422民初125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普家陆、李碧波:本院受理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由被告普家陆、李碧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按月利率1.66667%,计算,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625‰计算,并按合同约定对逾期部分加收复利,但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的利率之和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2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普家陆、李碧波:本院受理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由被告普家陆、李碧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按月利率1.52083%,计算,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781.25%,计算,并按合同约定对逾期部分加收复利,但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的利率之和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此外,2016年12月20日后所支付的利息210651元应从中扣除)。二、驳回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2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郝昌平、蒋开云:本院受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2021)皖0622民初20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1上午8时30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蒲港新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戴军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开军、杨开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桐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娄井明、窦玉艳、娄景秋、肖有:本院受理王振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谭杰:本院受理蔡水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刘战伟:本院受理原告范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省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陈贵军:本院受理原告曹宝海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省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王晋生:本院受理声国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盐城市亭湖区盐南交通运输服务处:本院受理吴定云、裴优、裴超诉你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45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院(2021)苏0925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姚利朝:原告郑尚春与被告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姚利朝、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国富、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70号　内蒙古弘山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王汉卿:本院受理原告周皓公与被告内蒙古弘山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王汉卿、第三人魏飞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737号　瞿宏远:本院受理原告屠文赞与被告瞿宏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641号　蒋收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久泰日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路航气动元件有限公司、陈杰、蒋收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2)温乐商破字第2-4号　2012年11月30日,本院根据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查明并经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最终确认,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84,518,238.97元,抵押担保债权总额为8,190,661.58元(其中1,331,328.12元转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总额为389,633,928.02元。管理人对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进行两次分配,现已分配完毕。现申请人依法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5月8日裁定终结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二柱:本院受理原告潘生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182民初223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邹本夫:高吉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无答辩意见和证据。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第三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赵龙胜:本院受理刘连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81民初4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朱宇:本院对沭水县住房和房产管理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沭水县人民法院

闻凤祥:本院受理原告何志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无锡亿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坤与被告无锡亿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黄建华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了(2020)苏0205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对此黄建华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现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施美荣:本院受理陈明诉你离婚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焦东旭:本院受理何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丹丹:本院受理王莉莉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欣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超与周阳、你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节假日顺延)14: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田雪娇:本院受理王绍春诉你经营公司让中高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15民初29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沈阳路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辽宁方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15民初339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沈阳农联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农联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邢振举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2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曹福忠、张华: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春普、朗英杰: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智明生、郝素英、智晓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刘良德:本院受理张召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佳琦:本院审理杨玉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计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春光:本院受理杨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超货款1095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自2020年4月14日起计算至10950元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晓科: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4665.69元(从2014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682.11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锋: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0359.80元(从2014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535.41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玉荣: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3590.55元(从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397.72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肖军: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3291.53元(从2013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244.63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10: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建、沈金书、秦守兵、陈文松、陈志华、林小龙、黄陈清、李冬林、叶奶运、杨义祥、杨义乐、陈庆忠、陈惠强、刘镜钟、刘玉、王进、刘石军、刘光波、林荣法、章进展、沈波生:本院受理原告天下秋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建【(2021)闽0206民初6547号】、被告沈金书【(2021)闽0206民初6548号】、被告秦守兵【(2021)闽0206民初6548号】、被告陈文松【(2021)闽0206民初6549号】、被告陈志华【(2021)闽0206民初6549号】、被告林小龙【(2021)闽0206民初6550号】、被告黄陈清【(2021)闽0206民初6550号】、被告李冬林【(2021)闽0206民初6551号】、被告叶奶运【(2021)闽0206民初6551号】、被告杨义祥【(2021)闽0206民初6552号】、被告杨义乐【(2021)闽0206民初6552号】、被告陈庆忠【(2021)闽0206民初6553号】、被告陈惠强【(2021)闽0206民初6553号】、被告刘镜钟【(2021)闽0206民初6554号】、被告刘玉【(2021)闽0206民初6554号】、被告王进【(2021)闽0206民初6555号】、被告刘石军【(2021)闽0206民初6555号】、被告刘光波【(2021)闽0206民初6556号】、被告林荣法【(2021)闽0206民初6557号】、被告章进展【(2021)闽0206民初6558号】、被告沈波生【(2021)闽0206民初6559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1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商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赵焱杰、陈丽芳、崔馨、邵华欣、顾士丰、宋振明:原告深圳市源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焱杰、陈丽芳、崔馨、邵华欣、顾士丰、宋振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六案,案号(2021)粤0307民初17366-17371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9月03日09时30分在龙岗第三十审判庭(新)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通力泰机床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上海玛帕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大仲字第206号,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雪梅《律师工作证》(证书号码:16203201071869012)遗失作废。

于娟丽,于2021年5月23日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323196910025920,声明作废。

(姓名:沈建国)于2021年5月24日,本人在浙江省丽水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602265814,有效期限:2006年6月14日-2026年6月14日,签发机关: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姓名:陈奕如)于2021年5月25日,本人在广东省广州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9305226729,有效期限:2017年7月5日-2027年7月5日,签发机关:普宁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刘盛,于2019年8月26日在老山驾校报名学车,因本人不慎将学费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50454674,发票金额:1800,本人承诺未在其他单位做过报销特此声明2021年5月27日。

北京华威赛格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32074D)遗失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中郁知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GPNE41,声明作废。

北京格兰纳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50B4R,声明作废。

北京普纳竹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4694747,声明作废。

北京仁人相约健身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1600264441,声明作废。

北京瑞诚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51T1P7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炫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银行行西坝河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19456935326,核准号:J1000085063003,声明作废。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同和居饭庄分号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工商注册号:110102106536,声明作废。

北京汇盛行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110105783997758,声明作废。

北京市盛世乾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17357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760135872,声明作废。

北京奈莎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0959360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6788970888,声明作废。

北京佳士凯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73797B,声明作废。

北京中金瑞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318349413,声明作废。

北京哈台馆国际音乐有限公司